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贊明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7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先鉅企業有限公司 張榮隆	永豐商業銀行迴龍分行	114年1月23日	54,600元	2300112